化州市林业局

化林〔2026〕1号

化州市林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技术服务单位备案工作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管理，强化源头管控，保证伐区调查设计成果真实、准确、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6年度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技术服务单位备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范围

凡在化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编制伐

区调查设计文件、为林木采伐审批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均应当向化州市林业局申请备案。

未按规定备案的技术服务单位，其出具的伐区调查设计材料，采伐审批窗口不予受理。

二、备案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二）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必要的调查测绘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配备林业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员结构稳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四）建立健全伐区调查设计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内部审核制度。

（五）近2年内无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重大质量问题等不良记录。

（六）自愿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遵守诚信服务承诺。

三、备案材料

申请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材料1份，加盖公章；PDF电子版1份）：

1.伐区调查设计技术服务单位备案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4.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5.技术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证明；

6.调查设备、仪器、软件清单；

7.诚信承诺书（原件）；

8.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9.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备案时间

集中受理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3月10日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逾期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年度不再补办。

五、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化州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联系电话：18000930683（谢瑞春）

地 址：化州市林业局办公楼三楼

六、备案管理

（一）备案有效期为1个自然年度，每年集中备案一次。

（二）审核通过的单位，纳入化州市伐区调查设计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并予以公示。

（三）单位名称、法人、地址、人员、资质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15日内向我局申请变更备案。

（四）对存在弄虚作假、挂靠转包、成果失实、协助骗取采

伐许可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备案资格、通报批评、清出市场，并依法依规处理。

七、其他事项

本次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备案申请表、诚信承诺书可到受理地点领取或在化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下载。

特此公告。

化州市林业局

2026年2月28日